

证券代码：831981

证券简称：中浩紫云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中浩紫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冯静娴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第二届董事会届满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,154,2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.3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6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尚建华先生主持。

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☐是 ☒否

（二）任命/免职原因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经战略股东提名，拟聘任冯静娴女士任公司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冯静娴，女，出生于 1981 年 9 月 14 日，中国国籍，汉族，籍贯为湖北省武汉市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1 月供职于武汉晶科信息产业有限公司，任行政助理。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6 月供职于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分公司，任业务主管。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9 月供职于星月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，

任公关经理。2009 年 10 月至 2016 年 8 月供职于曙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任项目经理。2016 年 8 月至今供职于武汉正联设备租赁有限公司，任法人、执行董事兼经理。2016 年 8 月至今，供职于浙江吉安安装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，任公司负责人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免职/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任免符合公司治理要求和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新任董事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中浩紫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中浩紫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4 日